

# 地理与旅游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与答辩条例

根据校字【2008】89号文件，为了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培养高素质的合格人才，适应高等学校教育改革的需要，提高毕业生论文写作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 一、毕业论文是本科学生培养计划中明确规定的教学环节

毕业论文是全面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科研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对大学阶段有关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的一次全面检验和升华。学生必须按要求撰写和提交毕业论文。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的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 二、指导教师工作要求

毕业论文在学院专业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指导教师负责为学生毕业论文选题提供咨询，介绍论文写作的基本要求、毕业论文的格式和主要工作环节，对写作思路、写作方法、写作规范、研究与调查手段等提供全方位指导。指导教师应及时指正学生毕业论文写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督促学生按时提交论文，并及时批阅。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对学生论文答辩资格具有一票否决权。

## 三、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可由指导教师指定，也可以由学生自主选定。鼓励学生结合指导教师的科研课题撰写毕业论文。一人一题，避免重复选题。合作完成一个课题的学生，其论文题目和撰写内容不能相同。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

论文选题要紧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和地理教育改革实践，应注重前沿性、创新性，鼓励学生通过调研开展一些基础性的研究。

毕业论文选题要充分体现教学计划要求，命题应注意题目的不断更新与类型的多样化，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紧密结合，增加应用性选题的比例。

## 四、毕业论文基本要求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撰写。提倡创新，鼓励学生结合实际调研进行基础性、实践性研究。论文写作可以借鉴或引证他人的研究成果，反对抄袭和简单模仿、拼凑。发现此类现象，经院答辩委员会确认，论文不予答辩。

毕业论文写作格式应规范。论文要求按标准论文格式编排，论文字数原则上不低于

6000 字。打印版面设计应依照学校统一格式。

## 五、论文评审和答辩

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在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对毕业论文评阅、答辩环节出现的异议有最终仲裁权。

1、指导老师评阅。学生按照要求，及时提交毕业论文电子稿和相应的打印稿。指导老师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对毕业论文进行评阅。指导老师评阅成绩不合格的毕业论文不得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同行专家评阅和论文答辩。

2、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对本科毕业论文实施全覆盖匿名检测。检测重复率超过 20% 的，不得进行论文评审和答辩。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的毕业论文不得评为优秀毕业论文。

3、毕业论文评阅。重复率检测合格的毕业论文实行匿名评阅。在教室内，由教研室主任将学生毕业论文电子稿匿名分配给相关专业教师进行评阅。根据论文写作质量，评阅教师给出评阅成绩。

4、毕业论文抽检。学院根据情况，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检，经两位专家评审认定不合格的，不得参加答辩。

5、毕业论文答辩组织。重复率检测合格的毕业论文实行匿名答辩。毕业论文答辩由各教研室主任组织实施，指导教师回避。各教研室根据情况成立答辩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人。

6、毕业论文答辩程序要求。学生在答辩前一天准备论文纸质版和《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表》各 3 份交到答辩小组。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学生需要运用 PPT 汇报论文主要内容。毕业论文答辩会一律公开举行，各教研室要通过网络与其他渠道，及时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参加答辩人员等，并允许其他师生旁听。

7、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汇报、答辩现场回答问题情况，拟定论文答辩成绩。各答辩老师按照“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表”中的成绩评定标准自主给出评定成绩，学生的最终答辩成绩为答辩教师评定成绩的平均值。

8、对于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不合格、答辩不通过的学生再给予一次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和论文答辩机会。第二次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不合格、答辩不通过的学生毕业论文以零分记。

## 六、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层次。优秀、良好等级分别控制在 15%、55%以内。毕业论文成绩由教师考核评阅成绩、评审成绩、答辩成绩三

部分累加形成。教师考核评阅成绩、评审成绩、答辩成绩各按照满分 40、30、30 分记。三部分成绩合并为总成绩。答辩不合格者，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

## 七、毕业论文整理、归档

论文答辩完成后一周内，指导教师负责把毕业论文和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表交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院教务员对论文统一分类、装订和存档。

## 八、毕业论文工作进程

**第四学年第一学期第 8 周前：**指导教师公布备选论文题目，学生选题；

**第四学年第一学期第 8 周以后：**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调研、实验等论文（设计）前期准备工作；

**第四学年第二学期第 2 周前：**完成开题报告，进行论文撰写；

**第四学年第二学期第 8 周：**论文写作中期检查；

**第四学年第二学期第 13-15 周：**论文评阅、评审、答辩及成绩汇总。

## 九、组织领导

成立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和论文答辩委员会。

## 十、实施

本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

**领导小组：**

组长：张全景

副组长：吴军 吕晓

成员：荆延德 刘坤 刘志刚 石峰 于伟

**答辩委员会：**

主任：吴军

委员：荆延德 刘坤 刘志刚 石峰 于伟